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公告

公告主旨：115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(116、117 級除外)住宿及退宿申請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 學年度**住宿申請**

- (一)申請資格：限目前**未住宿**於本校學生宿舍，且 115 學年度有住宿需求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（即 115 學年度升大二學生）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自 **115 年 4 月 20 日 10 時起至 5 月 6 日 17 時止**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採**網路申請**。請至宿舍服務組網頁「[相關網站連結](#)」，點選《通辦網》→「學生宿舍申請」辦理。通辦網網址：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>
- (四)申請結果公告：**115 年 5 月 11 日 14 時**公告於宿舍服務組官網，請自行查詢。
- (五)注意事項：
 - 1、申請後即保留床位，請務必確認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；如後續取消住宿，將依規定收取相關違約金（詳見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退宿罰款標準」）。
 - 2、逾期申請者，須於上班時間親至宿服組辦公室填寫紙本申請，且將收取行政手續費。
 - 3、目前已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，若 115 學年度仍要續住，**無須重新申請**。
 - 4、申請 115 學年度住宿者，如有暑期住宿需求，須另於暑宿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，並依暑期住宿收費標準繳費。
 - 5、未申請暑期住宿者，暫定可於 115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入住（實際日期將依本 115 學年行事曆調整）。

二、115 學年度**退宿申請**

- (一)申請對象：限目前住於本校學生宿舍，且 115 學年度不續住宿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(即 115 學年度升大二學生)。
- (二)申請時間：自 **115 年 4 月 20 日 10 時起至 5 月 6 日 17 時止**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採**網路申請**。請至宿舍服務組網頁「[相關網站連結](#)」，點選《通辦網》→「學生宿舍申請」辦理。通辦網網址：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>
- (四)逾時申請：逾期申請退宿者，須於上班時間親至宿服組辦公室填寫紙本申請，並將依規定收取相關違約金（詳見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退宿罰款標準」）。
- (五)為利床位安排，未於期限內完成退宿申請者，將視同續住宿並安排床位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延畢生(現為大四以上)115 學年暫不開放住宿申請，如符合「優先保障」資格者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 **4 月 30 日前至宿服組登記** (僑陸生免附證明)，本組將視實際床位情形另行安排。
- (二)**大二床位重新安排**：因應 H 棟宿舍改建，大二床位須重新規劃。114 學年度住在 L 棟之大一女生，將以「房間為單位」進行抽籤，並依結果分配至 L 棟 (5-6 樓) 或 A 棟 (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搬移至 H 棟)。
- (三)因曾辦理休學，於 115 學年度仍為大二身分之學生 (依學務系統判斷為準)，請於住宿申請期間內另行來信通知承辦人，以利辦理床位保留作業，避免影響住宿權益。
- (四)清宿作業說明：本年度**暑假將實施全面清宿**，請所有住宿生務必於 115 年 **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離宿流程**(含清空寢室物品、至各服務站歸還寢室鑰匙及完成財產盤點)。逾時仍留置房間之物品將由清潔人員逕行清除，相關費用將由住宿保證金扣抵。
- (五)承辦人：宿服組戴小姐，電話(07)5252000 轉 2922。
- (六)聯絡專線：(07)5256005

學務處宿舍服務組